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九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委員元煌

紀錄：林良壽

(曾主任委員元煌致詞完因另有要公提前離席，會議開始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沈委員松地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、沈主任素旨、吳主任惠美、陳主任金春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繕具本會第490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『選舉結果清冊』及『補選概況表』」各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光興里里長補選，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林柏洋君，得

票數為228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長陳志賢君於109年3月17日死亡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6月1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予辦理補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」
- 二、查本會109年3月底前罰鍰案件計有1件，業於109年3月25日繳納，目前並無列管中未繳之罰鍰案件。（詳會議資料頁22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「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『當選人名單』」1份，提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，村里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續依規定於本（109）年4月14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礫村村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09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3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：「...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原村長陳志賢君於109年3月17日死亡，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6月1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補選期間定自109年4月16日起至5月31日止，為期1個半

月，麥寮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檢陳「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(草案)」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訂定日期辦理補選業務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3萬4,000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「…村（里）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）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(20萬元)之和。核算如下:以108年11月底人口總數2405人。 $2,405人 \times 70\% \times 20元 + 20萬元 = 23萬4000元$ (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)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「…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

會為之」，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署名陳博佑君於投票日在臉書貼文「今日投票日！下架韓國瑜2020台灣要贏」，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事實概要與調查(涉及個資，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：

(一) 本件係本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乙件，署名陳博佑君於投票日在臉書貼文「今日投票日！下架韓國瑜2020台灣要贏」，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。

(二) 經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貼文者「陳博佑」，使用智慧分析系統比對研判：「陳博佑」應為其本名，為未滿20歲之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人。

(三)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限期請行為人(陳博佑君)之法定代理人(陳俊傑君)為其提出陳述意見。

(四) 本件行為人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應以當日有從事競選之行動及語

言上請不特定人支持及惠賜選票之行為(陳述意見書第二點)。行為人只是對某候選人之意見，是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範疇(陳述意見書第三點)。由臉書可以見之，沒有人有勸止或制止之情形，足見並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(陳述意見書第五點)。

三、全案事證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，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4月13日109年第5次會議(討論事項第1案)決議：

- (一) 陳博佑君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上午11時40分在臉書貼文「今日投票日！下架韓國瑜 2020台灣要贏」，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。
- (二) 審酌該則貼文內容除貶抑特定候選人外，且有提示特定候選人之競選口號，顯有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，行為人貼文後即有網友留言勸止，惟不被行為人接受，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暨第113條規定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罰鍰。
- (三)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決後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。

四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，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- (二)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

之)。

(三) 依實務見解：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「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簡易明確，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。」。(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)

(四) 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。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1/2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/2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1/3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/3。」。

辦法：本件違規裁罰權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)，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，同意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處。
- 二、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核處結果函覆本會知悉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：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臉書署名「Connie Lu」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，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事實概要與調查(涉及個資，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：
 - (一) 本件係中選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交由本會查察，臉書署名「Connie Lu」者於投票日分享影片一則(查係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於109年1月10日選前之夜造勢影片)，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。
 - (二) 違規行為人—臉書署名「Connie Lu」者，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分析比對網路資料，推測研判為盧旻秀君之可能性較大。
 - (三)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限期請盧旻秀君提出陳述說明。查本會通知函於109年3月23日送達(109年3月20日雲選四字第1093450098號函)，惟盧君迄至109年4月12日仍未提出相關陳述說明(送達20天)。
- 三、全案事證經本會監察小組109年4月13日109年第5次會議(討論事項第2案)決議：
 - (一) 盧旻秀君(臉書帳號署名「Connie Lu」者)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在臉書分享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影片，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。
 - (二) 本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通知盧旻秀君(臉書帳號署名「Connie Lu」者)陳述意見，惟盧君迄未提出陳述，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，違規行為不能因為違規

行為人之緘默或否拒而得以逸脫其責任。

(三) 審酌本案違規時間點為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12時15分，以及一般社會大眾於網路分享資訊慣常不會注意時間限制，本案可受責難程度應較投票日故意從事助選行為低，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，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50萬元。

(四) 本件決議續提請委員會議議決後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。

四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，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(二)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)。

(三) 依實務見解：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「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簡易明確，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。」。(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)

辦法：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，違規行為之裁罰權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(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)，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，

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，同意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處。
- 二、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核處結果函覆本會知悉。

重點發言摘要：(本件決議為共識決，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)

發言者 A：總統選舉違規行為之裁罰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地方選委員會只需就個案調查事證後，送中央裁處即可，依法無須具體建議裁罰額度。

發言者 B：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所以要對裁處案件作出罰鍰額度等裁處建議，是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8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，然上述決議之位階應係對地方選舉委員會之行政指導，並非法令強制規定。

發言者 C：中選會應將裁處案件之核處結果，通知地方選委會。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0分）